

營業人提前使用或誤用前期統一發票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桃園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

主旨：本公司（行號）因 ^{統一發票} 不敷使用 或 原因

■於 101 年 04 月提前使用 101 年 05 至 06 月份 RA23451000 號起至 RA23451999 號 二 聯 式 收 銀 機 統一發票 4 本 組。

於 年 月誤用 年 月份 號起至 號 聯 式 收 銀 機 統一發票，請 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述提前使用或誤用前期之發票，其銷售額列入 101 年 04 月份之收入。

營業人名稱：太乙公司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林太乙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稅籍編號：123456789

營業地址：桃園市中山路 123 號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8

申請日期：101 年 4 月 30 日